京教院党发〔2025〕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工会：

北京教育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于2018年12月召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工会批准，学院党委决定拟于2025年12月中下旬召开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现就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广大教职工紧密团结在党组织周围，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凝聚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为把我院建设成为一流教育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任务

总结学院第七届教代会、第十届工代会以来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明确今后五年的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工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二、大会主要议题

1.听取学院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第七届教代会、第十届工代会工作报告；

3.审议学院2025年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报告（书面）；

4.审议学院第七届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5.审议学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6.审议学院第十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7.选举产生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通过提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8.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通过女职工委员会成员。

三、大会代表及主席团的产生

（一）教代会代表

1.代表规模及结构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规定，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代表所占比例为符合上述条件教职工总数的20%左右，我院现有教职工463人（截止2025年9月9日，此数不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100人，其中以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保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代表，中层干部控制一定比例。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应是教代会代表。

2.代表的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在本职工作中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工作勤奋；

（3）积极参与学院的改革和建设，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和政策水平；

（4）关心学院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3.代表的产生

按照学院分配的代表比例，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推选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分工会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不低于10%），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后，报学院工会，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确认正式代表资格。

（二）工代会代表

1.代表规模及结构

凡是学院工会会员，均有资格当选为工代会代表。按照《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规定，会员在201至1000人的，设代表40至60人，我院工会现有在岗会员509人（截至2025年9月9日，此数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60人。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职工、青年职工、模范先进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2.代表的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2）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3）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4）在教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群众信赖；（5）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6）工代会代表原则上应同时为教代会代表。

3.代表的产生

按照学院分配的会员代表人数，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推选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分工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不低于15%），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后，报学院工会，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确认正式代表资格。

（三）大会主席团

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第十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预备会审议通过。主席团成员中应包括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教职工代表等。

（四）代表团划分

教代会、工代会代表共分为4个团，每个团设团长1名，秘书1名（团长和秘书为教代会和工代会双身份）。具体分团名单依据代表结构比例来确定。

（五）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

拟邀请市教育工会领导、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大会开幕式；

学院所有非正式代表身份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将作为列席代表全程参会。

四、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及专门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产生

1.根据《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要求，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设11名，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其中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

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候选人，应经第八届教代会代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上报北京市教育工会审核备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等额选举产生。

根据教代会职能和学院实际情况，教代会常设主席团下设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候选人应经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2.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要求，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9名。其中设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2名。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3名，其中主任1名。

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经全体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候选人需上报北京市总工会审批，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选举产生。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在上报市总前应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根据文件要求成立女职工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候选人应经全体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主任人选上报北京市总工会审批后，提交大会表决产生。

五、大会筹备机构

为开好本次大会，学院成立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

组长：张永凯、桑锦龙

副组长：杨建新

成员：张润杰、张林师、肖汶、庞成立、谢文华、孙美红、李军、张文梅、张艾、邹雪梅

筹备办公室主任：邹雪梅

办公室下设组织组、会务秘书组、宣传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组（见附件）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本次筹备工作由学院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六、时间安排

（一）9月30日前，完成部分分工会委员补选工作；机关分工会组建新的分工会委员会，完成委员选举工作。

（二）10月30日前，各分工会按学院分配的名额，组织民主选举产生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

（三）11月15日前，各分工会完成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及专门机构、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候选人建议名单推荐，并报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完成代表培训。

（四）11月20日前，向北京市总工会上报审批材料：一是《关于召开北京教育学院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二是《关于北京教育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员会主任、女工委员会主任等候选人的征求意见函》。同时，将学院筹备召开第八届教代会的情况上报北京市教育工会审核、备案。

（五）11月30日前，党政办公室、财资处、学院工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分别完成《学院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送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六）拟定于12月中旬召开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会期一天半，其中预备会议半天，正式会议1天。大会开幕式将邀请北京市教育工会领导出席并讲话。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召开教代会、工代会是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学院教代会制度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有效手段，是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党政工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标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条件、结构比例和选举程序要求，充分行使教职工（会员）的民主权利，增强主人翁意识，做好教代会、工代会代表选举和学院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等机构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广泛听取教职工（会员）意见，在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征集教职工（会员）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形成高质量的提案，积极为学院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教代会、工代会换届筹备工作同步进行，任务紧，环节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中要准确把握政策，确保各工作环节的任务落实到位，为学院教代会、工代会换届大会顺利召开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与职责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与职责

一、组织组

组　长：邹雪梅

成 员：孙美红、李军、陈寒墅

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刘加霞、汤丰林、李 凌、李春艳、邸 磊、张金秀、胡淑云

第十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王艳艳、支 斌、刘晓婷、李 炬、吴 润、张庆新、陈寒墅

职　责：起草筹备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商定代表名额分配；组织新一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推荐；确定参加会议特邀、列席等各类代表人选及代表分团，向上级工会请示等组织工作。

二、会务秘书组

组　长：孙美红

成 员：王建华、杨禾、支斌、邹雪梅

职　责：负责学院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稿、决议、主持词、大会通知、邀请函等大会文件和材料的起草编印工作，协调院领导参加会议。

负责学院环境氛围的布置，主会场和分会场的布置与技术保障，会议证件、桌签等用品的准备，以及会务、安保等工作。

三、宣传组

组　长：张文梅

成 员：王翠萍、刘宏海、王鸿杰、李巾姝、张楠、王艳艳、周志勇、支斌、李炬、刘文娜、曲静

职　责：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

四、代表资格审查组

组 长：吴 润

成 员：李 军、张艾、董丽、胡昊寰、李情义

职　责：审查代表人选是否符合资格和条件；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审查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等。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五、提案工作组

组 长：支斌

成 员：杨宣、汲莉、杨晨（离退休工作处）、欧阳贵芬

职　责：负责发布提案征集通知并进行汇总；撰写提案工作报告。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